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

为贯彻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国发〔2016〕31号) 《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关于防范建设用 地新增污染的要求,落实目标责任,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与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 任书。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:

- 一、明确责任主体。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,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,结果向社会公开。按照"谁污染,谁治理"原则,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,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;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,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- 二、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,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。

(一)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

- 1、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。重点对生产区、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、储放区、 转运区开展排查。
- 2、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。根据排查情况,制定整改方案。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。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、具体整改措施、时间和进度安排。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(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

规章制度)。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,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。

3、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。原则上,对发现的重大 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;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 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。

(二) 防止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污染土壤

新、改、扩建项目,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,要对土壤 环境影响进行评价,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。

做好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 调查,根据项目原辅材料、产品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,确 定监测指标。

(三) 防范有关活动污染土壤

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等拆除活动,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,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落实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),建立危险废物台账,严格危险废物管理,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。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,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,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。

(四) 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

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落实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),开展土

壤污染调查。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,暂不开发利用的,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。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,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、堆存、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。有关调查报告、风险管控方案、治理与修复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《皆利士多层线路版(中山)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》一式两份,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。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11日

皆利士多层线路服公中山) 有限公司 (签字、盖章) 17年12月17日